

惩教署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训练主任

薪酬：每月港币 88,995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 (b) 在执法部门全职工作最少三十年，当中最少十五年为督导级别；具惩教署工作经验者会获优先考虑；及
- (c) 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如申请人能操流利普通话或其他外语，会获优先考虑。

(注：申请人须在申请表 G.F. 340 的「截至目前为止的全部就业详情」部分详列有关的工作经验，并提交证明文件。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文件证明所列的工作经验，有关的工作经验将不获考虑。)

职责：

训练主任主要负责：

- (a) 向保安组主管（职级高级惩教主任及惩教主任）提供建议，应对突发事件或特别行动；
- (b) 执教惩教事务专业证书（审核及保安）课程；
- (c) 领导训练团队于不同保安课程中向所有保安组职员提供培训；
- (d) 向各惩教院所的所有保安组职员进行现场指导；及
- (e) 执行获指派的任何其他职务。

(注：获聘人士须受监狱条例约束。)

聘用条款：

申请人如获录用，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一年。

福利：

- (a) 受聘人如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根据《雇佣条例》及《公众假期条例》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公众假期、产假或侍产假，以及疾病津贴。

附注：

- (a)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及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下述联络地址，并注明申请人的网上申请编号（如适用）。至于本地学历，申请人在现阶段毋须附上证明文件副本。
- (b)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c)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

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请尽量在申请表格上提供电邮地址。

申请人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两个月内接到电邮通知。
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上述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

联络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3 楼惩教署总部聘任分组

查询电话：3525 0709

截止申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